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3〕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黄新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单位设立党组有关事宜的批复》（豫文〔2019〕139号）和济源示范区党工委2020年第1次委员会议暨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14次会议精神，“由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同时履行中共济源市人民政府党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尹国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2〕93号）《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黄新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3〕19号）《中

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电波同志任职的通知》（济组干〔2023〕8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张云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3〕11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许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3〕18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黄新哲同志任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主任；

张云红（女）同志任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副主任；

王锋同志任济源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赵电波同志任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立新同志不再担任济源新闻传媒中心副主任职务；

孔令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尹国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以上人员涉及机构改革前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